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
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修訂之職權範圍

A. 組織

- A.1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
- A.2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提名委員會於權利及職務上的職權範圍，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董事會有權不時檢討、提供及修訂(如認為恰當)該職權範圍。

B. 成員

- B.1 提名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份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成員屬不同性別。
- B.2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成員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其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C. 任期

- C.1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應由董事會釐定。倘若成員不再擔任董事，其兼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亦須終止。

D. 會議

- D.1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為兩名成員。

- D.2 提名委員會應定期開會，並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成員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參與並應積極參與會議。
- D.3 提名委員會有權邀請其有意邀請之任何人士出席會議以協助各成員。
- D.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任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 D.5 須至少七日前向所有成員發出通告。會議的議程連同相關會議文件須於提名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至少三日前（或提名委員會可同意在一般或按個別情況預先或追溯的其他期間）發送予所有成員。
- D.6 所有成員有權向公司秘書要求提供協助，如有需要時，亦可按照本公司的政策向成員提供獨立專業意見。
- D.7 提名委員會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為有關提名委員會會議程序及於會上議決之事宜的最終憑證。
- D.8 在提名委員會議決的事宜上存有利益衝突的成員須申報其利益，而提名委員會主席須釐定其是否重大性。所有涉及重大利益衝突的事宜須以會議方式議決。
- D.9 成員（以大比數決議）有權規管及決定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接納縮短或豁免會議通知及縮短任何時間期限之權力。於第 D.8 條的規限下，倘提名委員會決定，由當時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於各方面有效如同成員於正式召開、舉行及構成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所有成員須於任何時候將提名委員會的文件及資料保密。

E. 授權

- E.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進行其職權範圍內任何活動。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董事或僱員索取其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務。
- E.2 在履行其職務時，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可於其認為須要時取得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F. 職責

- F.1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獲委任前，其後每年及當其獨立性受到質疑時，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載有的相關的指引或要求評核其獨立性；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審閱並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和貢獻，以及其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並考慮上市規則或其他相關要求所規定的因素；

- (vi) 支援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vii) 每年檢討提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以確保其符合有關本公司的需要，並反映現有的監管規定和良好的企業管治。

F.2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時，由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G. 匯報程序

G.1 於第 G.2 條的規限下，秘書須向全體董事傳閱各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提名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提名委員會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

G.2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議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制度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H. 其他事項

H.1 本職權範圍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上瀏覽。

釋義：

- 「董事會」及「董事」：分別指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
- 「本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見上市規則）
- 「上市規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成員」及「秘書」：分別指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秘書
- 「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提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之董事提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經不時修訂）